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留金来管〔2021〕19号

关于做好 2021/2022 学年中国政府奖学金

年度评审工作的通知

有关高校：

根据《中国政府奖学金工作管理办法》（教外厅〔2020〕1号）和《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有关要求，现将本年度奖学金年度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工作要求

1. 奖学金年度评审工作是评价奖学金生综合表现和督促其顺利完成学业的有效措施，也是保障奖学金效益的重要举措，请各校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年度评审的组织与实施工作。

2. 各校可根据《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有关要求，结合本校学籍管理规定及教学工作实际，制定和完善本校奖学金年度评审的具体实施办法、评审标准、评分细则和工作流程。

3. 确保所有奖学金生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并按要求参加评审。各校须保证评审程序和评审结果的公开、公平、公正。

4. 本年度将继续对学校的年度评审工作试行随机抽查制度，有关抽查结果将报教育部作为奖学金院校管理工作质量的考评依据。

二、评审内容和评审意见

1. 各校应根据学生在2020/2021学年的道德品行、学习成绩、学习/科研态度、活动表现四方面情况，对每名学生进行定量打分和定性评价；

2. 评审意见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对于不合格的学生，学校须提出中止奖学金或取消奖学金的具体处理建议；

3. 原则上定量打分情况应与评审意见一致，即总分为60分及以上者视为合格；

4. 对于学习态度和日常表现良好，但学能较差、学习成绩不理想，评审意见为中止奖学金的学生，如确有经济困难无法自费继续学业，学校可帮其申请提供部分奖学金资助。

三、参评学生范围

1. 2021年9月之后拟继续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学生（名额性质为计划内）须参评，2021年春季入学的新生无需参评；

2. 无法按原计划于2021年7月毕业，拟申请延期的学生须参评；

3. 2020年奖学金评审不合格被中止奖学金资格或减免部分奖学金的学生须参评。

四、材料提交要求

1. 请各校于5月31日前在中国政府奖学金管理信息系统“年度评审”中提交评审意见，并将书面评审报告、不合格学生的学生

自评表和学校评审表扫描发送至工作邮箱。逾期未提交的，经报教育部同意后，将在下一学年度暂停学校奖学金院校资格；

2. 书面评审报告内容应包括学校评审工作程序、评审标准、评审结果及不合格学生的具体情况，且为校级公函；

3. 建议中止或取消奖学金的，应提供成绩单等相关证明材料；

4. 定量打分与评审意见出现不一致的，应在学校评审表的备注档里予以说明，并提交学生自评表和学校评审表等相关说明材料。

五、为帮助各校更好地开展此项工作，现定于3月30日下午14:00举办线上说明会，请各校负责评审及抽查工作的人员准时参加。腾讯会议ID：421340534，会议密码：210330。

工作中有何问题，请及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来华留学管理部联系。

联系人：王晶

联系电话：010-66093953

工作邮箱：wangjing@csc.edu.cn

附件：1. 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学生自评）表

2. 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学校评审）表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21年3月18日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China Scholarship Council

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学生自评）表

Form for Annual Review of Chinese Government Scholarship Status
(Student Self-Assessment)

本页由奖学金生本人逐项认真填写/The scholarship students shall carefully fill in the following parts

个人信息 Personal information			
姓 Family Name		名 Given Nam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性别 Gender	
国籍 Nationality		学生类别 Student Category	
在学院校 Institution		学习专业 Major	
学习期限自 From	___年 Year ___月 Month	至 To	___年 Year ___月 Month
本人在本学年内的表现情况如下 Summary of my performance in this academic year			
遵规守纪 Observe rules and regulations			
学习情况 Academic performance			
参加活动情况 Participation in activities			
本人签字 Signature: _____			
日期 Date: ___年 Year ___月 Month ___日 Day			

《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学生自评）表》填写说明

Directions of Form for Annual Review of

Chinese Government Scholarship Status (Student Self-Assessment)

1. “姓名”和“国籍”栏：应与学生本人护照一致。

“Family Name”, “Given name” & “Nationality” : Names and Nationality of the candidates should be the same as in the passport.

2. “学生类别”栏：应填写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普通进修生、高级进修生。

“Student Category” : You shall fill in such as “Undergraduate students”, “Postgraduate students”, “Doctoral students”, “General advanced students”, “Senior advanced students”.

3. “期限为__年__月至__年__月”栏：应从来华时间开始计算至预定的学业结束时间（同《录取通知书》上注明的在华学习起止时间一致）。

“from ___ / Year ___ / Month to ___ / Year ___ / Month” : The column of duration of study shall begin from the initiative study in China to the time of graduation (same as in the Admission Notice) .

4. “在学院校”和“专业”栏：应填写现所在大学的名称和目前学习的专业。

“Institution” and “major” : You shall fill in the blanks with your major and the present institution.

5. “本人在本学年内的表现情况如下”栏：学生应对自己在本学年的遵规守纪、学习情况、参加活动情况简要总结。

“Summary of my performance in this academic year”: You shall give a brief review of the study and behavior during this academic year from three perspectives (Observe rules and regulations, Academic performance, Participation in activities).

6. 中文授课学生请用中文填写，英文授课学生可用英文填写。

For Chinese-taught students, please fill the form in Chinese; for English-taught students, in English

7. 本表格请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

The form is to be filled in ink.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学校评审）表

学生信息			
CSC No.		国籍	
护照姓名		学生类别	
在学院校		学习专业	
学习期限			
学生所在学校意见（由学校填写）			
	定量打分	定性评价	
道德品行 (30分)			
学习成绩 (30分)			
学习/科研态度 (20分)			
参加活动情况 (20分)			
总分 (100分)	*原则上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		
评审意见：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建 议：	继续提供奖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中止提供奖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奖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签字：	_____		学校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